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单位名称）的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设计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设计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0人，营业收入为38247.7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41.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附表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单位的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设计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2022年度)

编号:6500004244320230921114918540

用人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6657890

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左涛

依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第七条,经审核后你单位2022年度予以认定180人月。

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结果如下:

2022年1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2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3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4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5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6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7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8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9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10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11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2022年12月安置登记8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5人月。

具体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信息可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上事项进行查询。如对本认定结论有疑义,可向所在残联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或申请年审认证反馈。

审核机构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所

2023年09月21日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